合同编号：

秦都区彩虹第三学校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咸阳市秦都区彩虹第三学校

投标人（乙方）：北京玖荣家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共识，并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颜色、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午休课桌椅	玖荣	桌面板规格：长600mm×宽400mm×30mm；型号：JRWXKZY	套	750	300.00	225000.00
2	教师讲台	玖荣	规格：1100×600×950mm；型号：JRJSJT	个	15	2600.00	39000.00
3	书包柜	玖荣	宽335mm*深500mm*高400；型号：JRSBG	个	750	160.00	120000.00
4	后墙黑板	玖荣	规格2000x1200mm；型号：JRHQHB	块	30	250.00	7500.00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 （￥391500.00元）							

本合同一经签署，报价单上所列产品品种、数量不可任意更改，报价单上所列有色产品之颜色不能任意更改，如甲乙双方有一方需更改，则应承担相应的置换费用。

二、本合同产品总额：

人民币 叁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 （RMB：391500.00元）

三、付款条件及期限：

1．产品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完毕，经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全部货款（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包括所需设备的单价、总价、运费、以及为使用户正常操作与维护所必须提供的技术培训服务费等）。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四、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五、交货时间：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完毕 。

六、交货方式：免费送货、安装。

七、产品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

1．乙方确保供应货物符合国家标准，如出现不符合，乙方将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乙方须提供本批次的检验报告。

4．售后服务：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 3 年保修，终身维护：设备及线路出现故障，重大故障应实时响应并在 4 小时内处理完结；一般故障 2 小时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结，完结不了提供备用设备。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上门维修。质量保证期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市场价格的优惠价提供。

八、安装调试：乙方应根据甲方事先约定的教室负责产品的免费安装调试。

九、货物接收和验收：

1．乙方应按国家标准进行供货，甲方按此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应在交货过程中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产品使用、操作及维护培训。

2．产品到货后，乙方须派工作人员到交货现场进行货物清点、安装调试。

3．到货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4．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报告》。

5．试运行期为 1 个月。试运行期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6．验收期内发现不合格的货物，甲方应立即提出书面异议，列明不合格的项目、数量及处理建议，对于经检测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视货物情况即时予以修、换处理。

7．验收依据：

7.1 谈判文件、投标文件、承诺；

7.2 合同。

十、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2．乙方所交付产品、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视货物具体情况予以修理或调换，并承担因修理、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按合同总额收取每天 0.01%的违约金。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具有法律效力，除遇法律规定之不可抗拒因素外，甲、乙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可擅自更改或解除，如需更改或解除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由甲、乙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咸阳市秦都区政府采购中心和咸阳市秦都区财政局采购管理科各备案壹份，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

开 户 行：

账　　户：

日　　期：2026.9.16

乙方（盖章）：北京玖荣家具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　　话：010-88556810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一栋洋房7区29号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群芳中三街支行

账　　户：11050172820000000982

日　　期：2026.9.16